

涉县滨河老年颐养康复中心—润亲
源养护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涉县滨河老年颐养康复中心—润亲源养护院项目

验 收 类 型：整体验收

建 设 地 点：河北省邯郸市涉县

验 收 单 位：河北润亲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涉县滨河老年颐养康复中心—润亲源养护院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河北润亲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涉县行政审批局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2022-10 2022 年 7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8 月~2025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邯郸贝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河北宏大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邯郸市邯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的相关要求，河北润亲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日组织召开了“涉县滨河老年颐养康复中心—润亲源养护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邯郸贝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中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邯郸市邯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北宏大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涉县滨河老年颐养康复中心—润亲源养护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振兴路南侧、第一中学西侧区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养护院综合楼1栋、热力站1座、配电室及地下水泵房

1 座、门卫室 1 座等，总建筑面积 25392.02 平方米，同步建设配套道路广场、绿化及市政管线等配套工程。项目总占地 1.76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3.02 万立方米。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 38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16152.8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461.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6 月，河北润亲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邯郸贝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涉县滨河老年颐养康复中心—润亲源养护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2 年 7 月 12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2022-10）。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主要内容如下：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76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6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3.20 万立方米，水土保持总投资 75.4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4659.7 元。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 1638 立方米、排水管涵 260 米、表土回覆 1638 立方米、土地整治 5460 平方米、行道树绿化 560 株、场地绿化 5460 平方米（其中，种植乔木 300 株、灌木 9000 株、撒播植草 5460 平方米）、临时苫盖 520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430 米、临时拦挡挡板 56 平方米、洗车槽及喷淋系统 1 套。水土流失防

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内容纳入主体工程设计，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随主体工程一并开展，由河北宏大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根据监理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相关记录资料，经过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评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的规定，本项目征占地面积 1.76 公顷，挖填土石方总量 3.02 万立方米，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接受委托后，技术服务单位查阅了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并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确定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76 公顷，与方案设计一致；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 3.0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51 万立方米，填方 1.51 万立方米，无借方，无余方，与方案设计对比，土石方总量减少了 0.18 万方，主要原因是由于主体设计调整，地下建筑面积减少，导致实际土石方挖填量有所减少。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表土剥离 1638 立方米、雨水排水管 508 米、表土回覆 1638 立方米、透水砖铺装 106 平方米、嵌草砖铺装 606 平方米、土地整治 5051 平方米、场地绿化 5051 平方米（其中，种植乔木 347 株、灌木 33225 株、地被 507 平方米、撒播植草 3436 平方米）、临时苫盖 1650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430 米、临时拦挡挡板 56 平方米、洗车槽及喷淋系统 1 套。与方案设计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地形条件，布设的排水系统由排水管涵变更为雨水管网，且长度较方案增加 248 米，较方案设计更符合项目实际；

（2）为提高区域景观一致性，方便后续车辆通行及停放，道路广场区取消了行道树绿化（560 株），增加了透水砖铺装（106 平方米）及嵌草砖铺装（606 平方米）；

（3）为提升区域景观效果，绿化区增加了乔木及灌木栽植数量，

将部分撒播植草区域调整为绿篱及地被栽植，其中乔木增加 47 株，灌木增加 24225 株，地被栽植面积 507 平方米，撒播植草面积减少 2024 平方米，综合计算后，场区绿化面积减少 409 平方米，相应的土地整治面积减少 409 平方米；

(4) 采取的临时苫盖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 11300 平方米，方案设计苫盖面积较小，不能满足实际要求，实际实施过程中增加了苫盖面积，且施工期间及时更换破损的密目网，使得苫盖面积增加较多，增加后更好的防治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61.86 万元，缴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24659.7 元。与方案设计对比，变化情况分析评价如下：

(1) 表土剥离实际单价较方案设计有所增大，方案设计投资 0.61 万元，实际投资 0.81 万元，投资较方案增加 0.20 万元；

(2) 雨水采用排水管道，长度有所增加，方案设计投资 7.80 万元，实际投资 14.19 万元，投资较方案增加 6.39 万元；

(3) 增加了透水砖铺装措施，投资 1.04 万元，投资较方案增加 1.04 万元；

(4) 增加了嵌草砖铺装措施，投资 4.85 万元，投资较方案增加 4.85 万元；

(5) 土地整治实际单价较方案设计有所减小，方案设计投资 3.03

万元，实际投资 1.77 万元，投资较方案减少 1.26 万元；

（6）表土回覆实际单价较方案设计有所减小，方案设计投资 4.39 万元，实际投资 0.85 万元，投资较方案减少 3.54 万元；

（7）道路广场区绿化由行道树调整为嵌草砖穴播植草，方案设计投资 6.72 万元，实际投资 0.75 万元，投资较方案减少 5.97 万元；

（8）绿化工程面积减小，且采用的单价较方案设计有所减小，方案设计投资 31.55 万元，实际投资 17.34 万元，投资较方案减少 14.21 万元；

（9）临时排水沟采用的单价较方案设计有所减小，方案设计投资 0.74 万元，实际投资 0.47 万元，投资较方案减少 0.27 万元；

（10）临时拦挡采用的单价较方案设计有所减小，方案设计投资 0.14 万元，实际投资 0.12 万元，投资较方案减少 0.02 万元；

（11）采取的密目网苫盖面积增加，方案设计投资 0.78 万元，实际投资 3.30 万元，投资较方案增加 2.52 万元；

（12）建设管理费未计入，其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列，独立费用数量较方案减少了 1.18 万元；

（13）水土保持监理费方案未计列，实际投资 2.00 万元，较方案增加 2.00 万元；

（14）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中不包含基本预备费这一项，因此基

本预备费减少 4.13 万元。

综上，水土保持投资共计减少了 13.58 万元，总体来看，投资充足，完成了各项水保措施，且均已支付完成。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到位，运行效果良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3%、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34%、表土保护率 98.14%、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5%、林草覆盖率 30.11%。各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的指标，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建设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管护责任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确保长期、稳定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玉霞	河北润亲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玉霞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张玉霞	河北润亲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玉霞	生产建设单位
	乔志强	中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乔志强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冯建青	河北宏大致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建青	监理单位
	贾双环	邯郸贝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贾双环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温向军	邯郸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温向军	设计单位
	薛俊锋	邯郸市邯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薛俊锋	施工单位
	张会芹	特邀专家	正高	张会芹	特邀专家

附件 1：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外资〔2016〕1463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邯郸市涉县利用亚行贷款建设滨河 老年颐养康复中心—润亲源养护院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利用亚行贷款建设邯郸市涉县滨河老年颐养康复中心—润亲源养护院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邯发改呈〔2016〕174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将河北润亲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县滨河老年颐养康复中心—润亲源养护院项目纳

入利用亚行贷款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与规模

该项目分为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新建润亲源养护院，建筑面积 25849.88 平方米，主要建设养老信息服务中心、康复保健中心、健身文化中心、养老护理中心和其他配套服务用房等，提供养老床位 360 张；第二部分为社区养老，利用现有设施改建日间照料中心 3 处，共计改建面积 3100 平方米，合计提供床位 80 张（含活动床位）。其中润亲源区改建面积 2500 平方米，提供床位 50 张；君子居社区和蓝堡湾社区，改建面积各 300 平方米，提供床位各 15 张。

滨河老年颐养康复中心项目合计提供床位 440 张。

二、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6152.86 万元。其中，利用亚行贷款 1500 万美元（汇率按 1:6.65 计算，折合人民币 9975 万元），其余 6177.86 万元为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三、建设条件

润亲源养护院位于邯郸市涉县振兴路南侧、第一中学西侧，需征地 24 亩；3 处日间照料中心利用现有设施进行改造。项目配套水、电、暖等公用设施齐全。

四、招投标管理

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土建、工程监理、设备和主要原料的采购以及建筑安装等要严格按国家和亚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贷款偿还

该项目所借亚行贷款的本息（费）等由你市财政担保，由业主单位负责偿还。

接此批复，请督促建设单位抓紧落实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渠道和规划、土地、环保等各项建设条件，科学合理地核定养老院项目的建设规模、工艺和经济效益，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部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评估论证后，报我委审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1月26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外资〔2017〕130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北润亲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利用亚行贷款建设涉县滨河老年颐养 康复中心—润亲源养护院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河北润亲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利用亚行贷款建设涉县滨河老年颐养康复中心—润亲源养护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邯发改呈〔2017〕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为更好地解决涉县老龄化问题，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养老需求，经委托咨询评

估，同意河北润亲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利用亚行贷款建设涉县滨河老年颐养康复中心—润亲源养护院项目，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与规模

该项目建设内容分新建和改造两部分，总建筑面积 28949.88 平方米，提供床位 440 张。其中新建润亲源养护院主要包括养老信息服务中心、康复保健中心、健身文化中心、养老护理中心和其他配套服务用房等，建筑面积 25849.88 平方米，可提供床位 360 张；社区养老改造主要是利用现有设施改建 3 处日间照料中心，改建面积 3100 平方米，可提供床位 80 张。

二、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6152.86 万元，其中建设费用 16048.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4.8 万元。其中，利用亚行贷款 1500 万美元（汇率按 1: 6.65 计算，折合人民币 9975 万元），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设备和材料、能力建设和示范项目等。其余 6177.86 万元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三、建设条件

新建润亲源养护院位于涉县县城振兴路南侧、第一中学西侧，需征地 24 亩；改建的 3 处日间照料中心，其中 1 处位于润亲源区利用公司现有设施改建，另外 2 处分别位于君子居社区和蓝堡湾社区，通过租赁对现有设施进行改建。项目建设区域基础设施完善。

四、贷款及偿还责任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河北润亲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偿

还亚行贷款的本息（费）。邯郸市财政局作为项目贷款担保人承担贷款的最终还款责任。

五、招投标管理

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土建、工程监理、设备和主要原料的采购以及建筑安装等，按照我国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管理规定，全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接此批复，请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国内资金和各项建设配套条件，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和招标采购等准备工作，加强项目管理，早日开工建设，尽快发挥效益。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2月13日

附件 2：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2022-10

项目名称	涉县滨河老年颐养康复中心润泉源养护院
建设地点	涉县振兴路南侧、第一中学西侧 北纬 36° 34' 32.160" 东经 113° 39' 13.680"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涉县 100 网 起止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反馈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河北润泉源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63479748162 地址：涉县状元街 9 号 电子信箱：1097904542@qq.com 法人代表：孙新涛 联系电话：15933203939 授权经办人姓名：付刚 联系电话：15544881199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130426198302262112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7月12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盖章） 2022年7月12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票据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号码: 00010227

开票日期: 2023年2月28日

开票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开票人: 王强

收款人: 电话: 1304022772

开票金额: 584117

开票日期: 2023年2月2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001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4,859.75	24,859.75	电子发票号码: 015045250200010113

开票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开票日期: 2023年2月28日

开票金额: 24,859.75

开票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开票人: 王强

收款人: 电话: 1304022772

附件 4：水土保持措施及现状照片



2023 年 2 月 17 日
项目绿化区域-镜像东南

密目网苫盖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项目施工进出口区域-镜
像东北

洗车槽及喷淋系统



雨水排水工程-1



雨水排水工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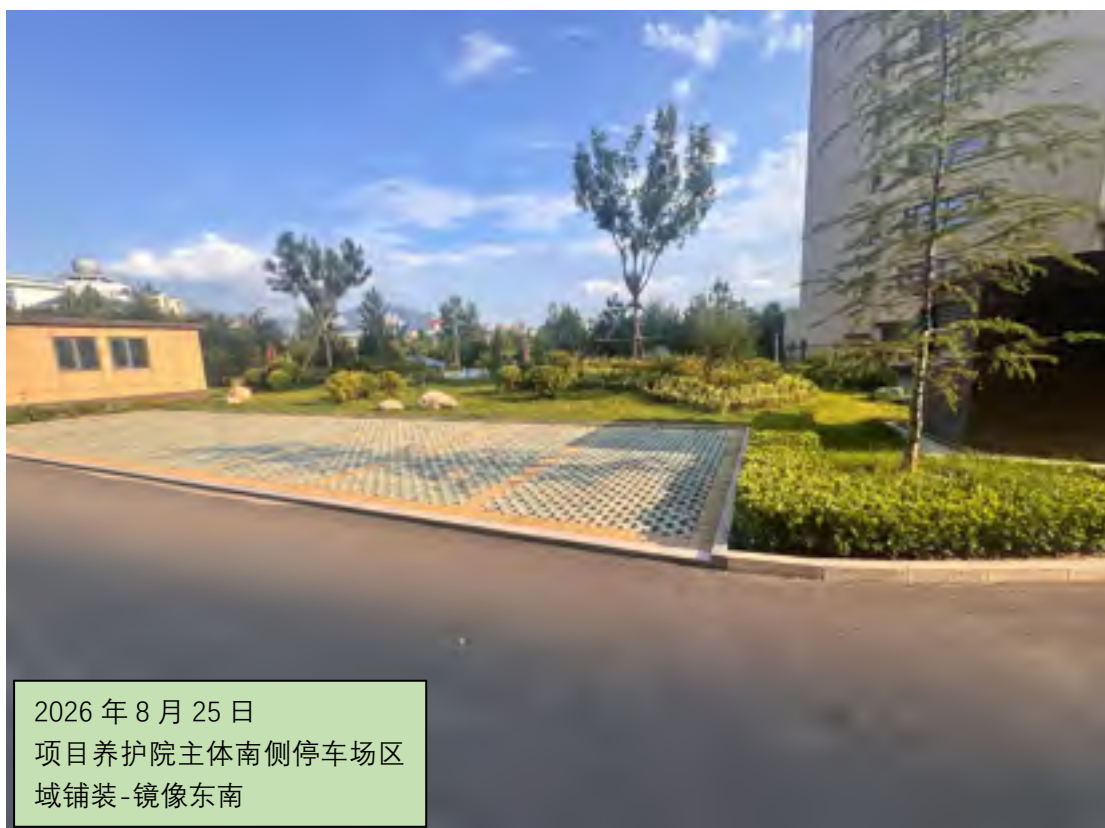
绿化工程-1



绿化工程-2



绿化工程-3



嵌草砖铺装-1



嵌草砖铺装-2



透水砖铺装



养护院主体建筑现状照片



门卫室现状照片



热力交换站主体建筑现状照片



配电室水泵房主体建筑现状照片

附件 5：项目区施工前后遥感影像



施工前（2022 年 2 月）



施工后（2025 年 10 月）